附件

关于路桥区支持企业上市和高质量发展7条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“凤凰行动”和区“512”上市计划，全面精准对接资本市场注册制改革，支持企业上市，鼓励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做大做强，助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现于台州市《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和高质量发展20条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台金融办〔2023〕2号）基础之上，特制订本政策意见。

第1条 对上市公司和拟上市企业所需的用地、用能和环保容量指标给予重点支持，结合企业上市计划，提前谋划上市募投项目。

第2条 对拟上市企业配建的职工宿舍，在获得职工宿舍配建补助60元/平方米基础上，再按建筑面积给予补助20元/平方米，在企业列入省证监局上市辅导后兑现，省、市关于工业企业职工宿舍配套费政策若有所调整，则补充调整。

第3条 拟上市企业持有的国有划拨土地，在不改变用地性质的前提下，同意补办出让手续，土地出让金按《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台政发〔2008〕8号）规定补交。

第4条 对拟上市企业引进的上市公司董秘（上市公司任职3年及以上）与财务负责人（有IPO成功企业岗位任职履历），自引进次年起给予企业每人每年50万元薪酬补助（年薪低于50万元的按实际年薪补助），每家企业补助累计不超过150万元，就职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不予补助，上市后不再享受。

第5条 引导企业提前做好内控及财务规范，对拟上市企业为上市工作支付的审计费和法律服务费（不含企业股改事项发生的费用）给予补助50%，每家企业补助累计不超过100万元，申报上市后不再享受。

第6条 推进企业上市相关工作，各相关部门要高效对接、优化服务、容缺办理，合力帮助企业解决上市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，并及时为企业上市挂牌提供相关合规性材料。

第7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。执行台州市《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和高质量发展20条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台金融办〔2023〕2号），涉及同一事项按“从优、从高、不重复”原则兑现。资金补助由企业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区金融工作中心审核，报区政府同意后兑现。本政策补助资金以年度预算安排为限，若年度资金兑现总额超过预算总额，按比例调整兑现。具体操作实施管理办法以申报指南为准。

本意见所指的拟上市企业是指证券公司或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完成尽职调查，达成上市推荐意向并由区上市办确认的企业。